司馬光《通鑒考異》與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

逯耀東

潁川荀氏，累世傳經，漢魏之際名族。荀彧幼有王佐之譽，漢末天下大亂，荀彧舉宗族，走河北依袁紹。後又間關歸曹操，竭力爲其策劃，終成霸業。至曹操欲進爵國公，九錫備物，荀彧期期以爲不可。曹操由是心中不平，荀彧遂飲藥而卒。《後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幷爲荀彧立傳。於是，魏晉間乃有荀彧爲漢臣或魏臣之議。

一、司馬光、裴松之論「荀彧之死」

《通鑒》敍「荀彧之死」，〈漢紀〉五十八獻帝建安十七年條云：

> 冬，十月，曹操東擊孫權，董昭言於曹操曰：「自古以來，人臣匡世，未有今日之功。有今日之功，未有久處人臣之勢者也。今明公耻有慚德，樂保名節。然處大臣之勢，使人以大事疑己，誠不可不重慮也。」乃與列侯諸將議，以丞相宜進爵國公，九錫備物，以彰殊勳。荀彧以爲：「曹公本興義兵以匡朝寧國，秉忠貞之誠，守退讓之實。君子愛人以德，不宜如此。」操由是不悅。及擊孫權，表請彧勞軍于譙，因輒留彧，以侍中、光祿大夫、持節、參丞相軍事。操軍向濡須，彧以疾留壽春，飲藥而卒。

司馬光視荀彧之死，爲漢魏之際權力轉移重大的歷史事件。《稽古錄》亦載此事，建安十七年條云：「冬，操擊孫權，荀彧卒於壽春。」《通鑒》此條，取材陳壽《三國志》，幷參考范曄《後漢書》、袁宏《後漢紀》而成。然於荀彧之死，《魏志·荀彧傳》謂彧「以憂薨。」《通鑒》則云：「飲藥而卒。」所謂「飲藥而卒」，

臺灣大學歷史學系

《後漢書·荀彧傳》云：「彧病留壽春，操饋之食，發現，乃空器也。於是，飲藥而卒。」范氏所敍，取材《裴注》所引孫盛《魏氏春秋》。袁宏《後漢紀》則謂彧以「憂薨。」同陳壽《三國志》。荀彧之死，於魏晉間已存兩說。故《通鑒考異》云：

> 陳志《彧傳》曰：「以憂薨。」范《書》〈彧傳〉曰：「操饋之食，發現，乃空器也。於是飲藥而卒。」孫盛《魏氏春秋》亦同。案彧之死，操隱其誅，陳壽云以憂卒，蓋闕疑也。今不正言其飲藥，恐後世爲人上者，謂隱誅可得而行也。

兩說之中，《通鑒》取「飲藥而卒」。蓋荀彧之死，和曹操欲進魏公有直接關係。先是董昭以其計密諮於荀彧，荀彧期期以爲不可。曹操由是「不平」，然後乃有荀彧之死。《後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同爲荀彧撰傳，然於其死，則所載各有不同。趙翼以爲：荀彧一傳，陳壽以其爲操謀主，已列魏傳內，蔚宗以其爲心向王室，乃入漢臣。① 由於對荀彧之死的記載不同，引發出荀彧爲「漢臣」或「魏臣」的問題。所謂荀彧爲「漢臣」或「魏臣」，完全繫於荀彧與曹操的關係，以及曹操與漢獻帝的關係，尤其曹操與漢獻帝的關係上。由於後世正統論的出現，而有陳壽曲筆或迴護的爭議，② 荀彧之死亦牽扯其中。牛運震就說：「荀彧本以飲藥死，傳云：以憂薨，亦曲詞。」③

《三國志》《魏志·荀彧傳》，列於《諸夏侯曹傳》後。《諸夏侯曹傳》實際是曹魏的宗室傳。《荀彧荀攸賈詡傳》則是曹魏開國功臣傳，而荀彧又是曹魏開國功臣之首。潁川荀氏，漢魏名族，案《魏志·荀彧傳》荀彧於初平二年，去袁紹歸曹操。當是時曹操爲奮武將軍，荀彧爲其司馬，時年二十九歲。自此以後，至荀彧建安十七年飲藥而卒，前後二十餘年間，《傳》稱「太祖雖征伐在外，軍國事皆與籌焉。」由於荀彧竭盡其力籌劃，曹操終成霸業。案《通鑒》獻帝興平二年條，載曹操以陶謙死，欲取徐州。荀彧議先平兗州。荀彧認爲曹操以兗州首事，「昔高祖得關中，光武據河內，皆深根固本，以制天下。」曹操從荀彧議，

---

① 趙翼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六《荀彧傳》條。
② 李宗侗師：《正統的觀念》，《中國中學史》頁一九四，華岡，臺北，1979年。
③ 牛運震：《讀史糾謬》卷四《三國志·荀彧荀攸賈詡傳》條下。

臺灣期刊資料庫

分兵平州縣，敗走呂布，兗州遂平。《通鑑》獻帝建安元年條，載曹操擊破黃巾，獻帝自河東還洛陽。曹操欲奉獻帝都許。衆以山東未定，未可卒制。彧力排衆議，謂「高祖爲義帝縞素，則天下歸心。」曹操從其議，自此，曹操得挾天子以令諸侯，天下「雖有逆節，其何能爲?」又《通鑒》獻帝建安五年條，載袁紹將攻許，許下諸將皆懼。荀彧曾作客袁氏，對其陣營內部，知之甚深。故謂袁氏「兵雖多而法不齊，可一戰而禽也。」力促曹操迎戰袁紹。其兩軍相持於官渡，曹操與荀彧書，欲罷兵歸。彧復書云：「今穀雖少，未若楚、漢在滎陽、成皐間也。是時，劉、項莫定先退者，以爲先退勢屈也。」荀彧力阻，曹操終於大破袁紹。官渡戰後，曹操欲南伐劉表，荀彧諫阻，得以乘勝平定河北，統一北方。

《通鑒》所載此三事，乃曹操成霸業關鍵，荀彧爲其設計，皆以天下爲標的。故杜牧即謂「或之勸魏武取兗州，比之高、光。官渡不令還許，則比之楚、漢，及事就功畢，乃邀名於漢代，譬之教盜穴牆發匱而不與挈，得不爲盜乎!」④然曹操對荀彧所策劃，尤其官渡之役，阻曹操罷兵還許。官渡役後，諫其勿南伐劉表，最獲操心。故曹操上表薦荀彧曰：「血使臣退於官渡，紹必鼓行而前，有傾覆之形，無克捷之勢。後若南征，委棄兗、豫，利既難要，將失本據。或之二策，以亡爲存，以禍致福，謀殊功異，臣所不及也。」⑤因此，曹操奏請荀彧爲尚書令。荀彧退讓十數。曹操爲此與荀彧書云：「君之謀策，非但所表二事。前後謙沖……況君密謀安衆，光顯於孤者以百數乎。」曹操征戰於外，軍國大事，皆與或謀。曹操甚至說「天下之定，或之功也。」曹操對荀彧心存感激，其與荀彧書云：「與君共事以來，立朝廷，君之相爲匡弼，君之相爲舉人，君之相爲建計，君之相爲密謀，亦以多矣。」⑥所以鍾繇說：「以太祖之明，每有大事，常先諮之荀君，則古師友之義也。」⑦陳壽據此，列荀彧爲曹魏開國功臣之首。

《魏志·荀彧傳》評曰：「荀彧清秀通雅，有王佐之風，爲機鑒先識，未能充其志也。」所謂「機鑒先識，未能充其志」，對荀彧之死似有未竟之意，其後

④ 杜牧：《書荀文若傳後》，《樊川文集》卷六。《通鑒》獻帝十七年條「臣光曰」亦引。
⑤ 《三國志·荀彧傳》《注》引《荀彧別傳》。
⑥ 同上。
⑦ 同上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袁宏《後漢紀》更有所申論：

> 劉氏之澤未盡，天下之望未改。故征伐者奉漢，拜爵賞者稱帝，名器之重，未嘗一日非漢。魏之平亂，資漢之義，功之剋濟，荀生之謀。謀適則勳隆，勳隆則移漢，劉氏失天下，荀生爲之也。若始圖一匡，終與事乖，情見事屈，容身無所，則荀生之識爲不智矣。若取濟生民，振其塗炭，百姓安而君位危，中原定而社稷亡，於魏雖親，於漢已疏，則荀生之功爲不義也。

袁宏引申陳壽論，代表當時一般人對荀彧之死的看法，裴松之視爲「世論」，其以此批評陳壽。「世之論者，多譏彧協規魏氏，以傾漢祚，君臣易位，實彧之由。雖晚節立異，無救運移，功既違義，識亦疚焉。」⑧ 因而有荀彧爲漢臣的爭議，其焦點即集中於荀彧之死。

范曄《後漢書》則認爲荀彧之死爲漢盡節，以其與孔融同傳，入《後漢書》〈鄭太孔融荀彧傳〉。王鳴盛〈孔融傳論〉云：「前陳藩傳論，以漢亂不亡百餘年，爲陳藩之力也。孔融傳論，以曹操不敢及身篡漢，孔融之功。」⑨ 案《後漢書·孔融傳》論曰：「文舉之高志直情，其足以動義概而忤雄心。故使移鼎之跡，事隔於人存，代終之規，啓機於身後也。」孔融於《三國志》無傳，僅《崔琰傳》附載寥寥數語：「初，太祖性忌，有所不堪者，魯國孔融，南陽許攸、婁圭，皆以恃舊不虔，見誅。」《傳》稱崔琰「聲姿高暢」，「傲世怨謗」見誅。曹操令曰：「琰雖見刑，而通賓客，門若市人，對賓客虬鬚直視，若有所瞋」而賜死。琰「通賓客，門若市人」，與孔融「雖居家失勢，而賓客日漢其門」同。崔琰見誅，時人冤之，陳壽將孔融「恃舊不虔」，誅死，附於〈崔琰傳〉，有其微意在焉。孔融《三國志》無傳，裴松之分別以司馬彪《續漢書》、《九州春秋》、張璠《漢記》、孫盛《魏氏春秋》、郭頒《世語》材料，補注孔融事迹，敍之甚詳。范曄所撰《孔融傳》亦取材於此。孔融、荀彧同處曹氏政治集團之中，孔融對曹操「持舊不虔」，但卻間接阻止曹操迅速奪取漢室政權的野心。荀彧雖竭誠爲曹操

⑧ 《魏志·荀彧傳》：「荀彧清秀通雅，有王佐之風，然機鑒先識，未充其志也」條下，《裴注》。
⑨ 王鳴盛：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三十八《孔融傳論》。

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

謀劃，卻無法阻止曹操奪取漢室政權，最後，祇有飲藥而卒，以死明志。范曄認爲孔融見誅、荀彧飲藥，同樣爲漢盡節，是爲漢臣。故《後漢書》二人同傳。《後漢書·荀彧傳》論荀彧之死云：

> 自遷帝西京，山東騰沸，天下之命倒懸矣。荀君乃越河、冀，間關以從曹氏。察其定舉措，立言策，崇明王略，以急國艱，豈云因亂假義，以就違正之謀乎？誠仁爲己任，期紓民於倉卒也。及阻董昭之議，以致非命，豈數也夫！……方時運之屯邅，非雄才無以濟其溺，功高執強，則皇器自移矣。此又時之不可幷也。蓋反其歸正而已，亦殺身成仁之義也。

范曄《後漢書》不僅視荀彧爲漢臣，幷且對荀彧之死，以「反其歸正，殺身成仁」論之，「殺身成仁」在儒家道德價值體系中，是非常高的評價。所以，荀彧是曹魏的開國功臣，還是爲劉氏盡節，魏晉以來就無定論。尤其自習氏《漢晉陽秋》出，而有帝蜀寇魏之論。由於對曹操的評價問題，使荀彧之死也成爲一個爭議的論題。

兩宋正閏之論，形成的原因很多，但和當時經學發展有密切的關係。宋人治經，談義理則言《易》，論政者則說《春秋》。⑩ 宋人所論述經部著作，以《春秋》類爲最多。北宋論《春秋》首在尊王，其議倡於孫復。孫復字明復，稱泰山先生，有《春秋尊王發微》十二卷，《郡齋讀書志》謂其書「詳著諸大夫功罪，以考時之盛衰，而推見治亂之跡，故得經之意爲多。」晁氏之論，援自歐陽修。歐陽修《孫明復先生墓誌》云：「先生治《春秋》不惑傳注，不爲曲說以亂經。其言簡易，明于諸侯大夫功罪，以考時之盛衰，而推見王道之治亂，得于經之本義爲多。」此即孫復《春秋》尊王的意旨，其反映於史學則爲正統論之所出。北宋之正統論形成於歐陽修，歐陽修撰《新五代史》立凡例、書法，以及對史事的議論與歷史人物評價，皆在闡明春秋大一統之義。這種春秋大一統的觀念，具體表現在其前後所著《正統論》、《明正統論》等七篇之中。其所謂正統，「傳曰：君子居正。又曰：王者大一統。正者，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，統

⑩ 牟潤孫師：《兩宋春秋學之主流》，《注史齋叢稿》頁一四一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者，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。由不正與正，然後有正統之論作。」⑪ 又說：「王者，布德行攻，以順民心，是之謂奉天。王者奉天則得大統。」⑫ 此即所謂正統。其後章望之有《明統論》之作，分統爲二，有正統霸統之說，正閏之分。而蘇軾又作《後正統論》，章氏之說而歸歐陽修。

不過，司馬光認爲「正閏之論，誠爲難曉。」并且說「近世歐陽公作正統論以斷之，自謂無以易矣。有章表明者，作《明統論》三篇，以難之。則歐公之論，似有所未盡也。」⑬ 又說「正閏之論，皆一己之偏辭，非大公之通論也。」所以司馬光在《通鑒》魏文帝黃初二年條下，討論這個問題，并提出個人的看法：「正閏之論，自古及今，未有通其義，確然使人不可移奪者也。臣今所述，止欲敍國家之興衰，著生民之休戚，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，以爲勸戒，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，撥亂世反諸正也。正開之際，非所敢知，但據其功業之實而言之」。所以，司馬光不以正閏爲局限，空作《春秋》褒貶之法。他所修撰《通鑒》，「敍前世帝王，但以授受相承，借其年而繫事耳，亦非有所取捨抑揚也。」⑭《通鑒》借年繫事，以見國家的興衰，生民的休戚，至於其善惡得失，則由觀者自擇。因此，《通鑒》祇作歷史眞象的探索，不作是非價值的論斷。有所論斷則是在探討當時歷史發展而後提出的。司馬光分析漢末歷史情勢的演變。荀彧在「建安之初，四海蕩覆，尺土一民，皆非漢有」的實際歷史情況下，佐曹操興，然後又阻曹操進爵魏公飲藥而卒。因此，司馬光論荀彧佐曹操興功業，喻爲管仲佐齊桓一匡天下。《通鑒》獻帝建安十七年條下「臣光曰」：

> 孔子之言仁也重矣。……而獨稱管仲之仁，豈非以其輔佐齊桓，大濟生民乎！齊桓之行若狗彘，管仲不羞而相之，其志蓋以非桓公則生民不可得而濟也。漢末大亂，群生塗炭，自非高世之才不能濟也。然則荀彧捨魏武將誰事哉！齊桓之時，周室雖衰，未若建安之初也。建安之初，四海蕩覆，尺土一民皆非漢有。荀彧佐魏武而興之，舉賢用能，訓卒厲兵，決機發策，征伐四克，遂能以弱爲強，化亂爲治，十分天下而有其八，

⑪ 歐陽修：《原正統論》，《歐陽忠公文集》卷七。
⑫ 同上。
⑬ 司馬光：《答郭純長官》書，《司文公傳》集卷六十一。
⑭ 《通鑒》，魏文帝黃初二年條下「臣光曰。」

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

其功豈在管仲之後乎！管仲不死子糾而荀彧死漢室，其仁復居管仲之先矣。

司馬光將荀彧佐曹操興功業，與荀彧飲藥而卒分別討論。因爲在當時尺土一民非漢所有的情勢下，荀彧除了和曹操合作外，似乎沒有其他的選擇。司馬光將荀彧助曹操，與管仲佐桓公相提並論。唯有如此，唯有如此，才能濟生民於水火。司馬光認爲荀彧最後以身殉節，是爲殺身成仁，甚於管仲。

司馬光從當時實際的歷史情勢論荀彧，與裴松之所論同。《魏書·荀彧傳》「臣松之以爲」：

彧豈不知魏武之志氣，非衰漢之貞臣哉！良以于時王道既微，橫流已極，群雄虎視，人懷異心，不有撥亂之資，仗順之略，則漢室之亡忽諸，黔首之類殄矣。夫欲翼贊時英，一匡屯運，非斯人之與而誰與哉？是故經綸急病，若救身首，用能動于險中，至於大享。蒼生蒙舟航之渡，劉氏延二世之祚，豈非荀生之本圖，仁恕之致遠乎？及霸業隆，翦漢跡著，然後亡身殉節，以申素情，全大正於當年，佈誠心於百代，可謂任重道遠，志行義立。

裴松之認爲荀彧既知曹操非劉漢貞臣，但卻不得不藉其一匡屯運，然後「蒼生蒙舟航之渡，劉氏延二世之祚。」是荀彧的本圖。待曹操霸業既隆，篡漢之跡日顯，唯有亡身殉節。裴松之論荀彧不僅超越當時漢臣或魏臣的範疇，而且從當時的情勢討論，荀彧不得不與曹操合作，的確不同於一般「世論」，是魏晉以來討論荀彧與荀彧之死，最深切持平之論。裴松之謂荀彧「仁恕致遠」，可能對後來司馬光論荀彧「其仁復居管仲之先矣。」有某種程度的啓發作用。

二、《通鑒考異》對魏晉材料的引用

裴松之、司馬光論荀彧之死，都在考辨材料之後，從當時歷史發展的實際情勢，分析荀彧之死和其生存時代的關係，和一般所謂的世論不同。他們所持論和其所處時代的史學發展有相互的關聯。裴松之於史學脫離經學獨立之際，

「顯彰茂實」，爲其探索歷史事實眞象，所堅持的準則。司馬光所處的史學環境，如劉恕《通鑒外紀後序》云：「本朝去古益遠，書益煩雜。學者索於屬文，專尙《西漢書》。博賢者乃及《史記》、《東漢書》，於近代頗知《唐書》。自三國至隋，下逮五代，懵然莫識，承平日久，人愈怠惰。莊子文簡易明，玄言虛誕而近理，功省易習，陋儒莫不尙之。史學浸微矣。」司馬光雅不喜經生論史，不據史實，橫生褒貶。其自謂「性識駑鈍，學問空淺，偶自幼齡，粗涉群史。」又云，其「學術荒疏，凡百事爲，皆出人下。獨于前史，粗嘗盡心，自幼至老，樂之不厭。」所以，司馬光奉詔撰修《通鑒》，即欲力挽頹風，敍事論事，皆以史實爲據。司馬光於《通鑒》撰修之初，即有《叢目》、《長編》之作。其編纂《長編》即在廣摭材料，作爲撰修《通鑒》史實的依據。

李燾《上續資治通鑒長編表》云：「司馬光之作《資治通鑒》也，先使其僚屬采摭異聞，以年月日爲《叢目》。《叢目》既成，乃修《長編》。」李燾所謂司馬光的僚屬即劉恕、劉攽、范祖禹。《叢目》、《長編》即出於彼等之手，但體例卻由司馬光自訂。其與范祖禹論《叢目》、《長編》、體例云：「稍干事時者，皆須依年注所出卷篇，于逐事之下。實錄所無者，亦須依年月添附。無日者附于其月之下，稱是月。無月者附於其年之下，稱是歲。無年者于其事之首尾，無事可附者，賸約其時之早晚，附一年之下。但稍與其事相涉者，即注之，過多無害。」[15] 以時繫事。年經事緯，以成綱目。綱目既立，更編輯《長編》。至於《長編》的體例，司馬光云：「據事目下所核《新》、《舊》之紀、志、傳及雜史、小說、文集，盡檢出一閱。其中事同文異者，則請擇一明白詳備者錄之。彼此互有詳略，則請左右采獲，錯綜銓次，自用文辭修正之，一如《左傳》敍事之體也。此幷作大字寫，若彼此年月事跡，有相違戾不同者，則請選擇一證據分明，情理近于得實者，脩入正文，餘者注於其下，仍爲敍述所以取此捨彼之意。」[16] 體例既定，仍命僚屬劉恕等分別采摭材料，其下更有書吏相助，「用草紙錄出，每一事中間空一行許，以備翦黏。」

作爲《通鑒》材料匯編的《長編》，「寧失于繁，無失于略」，以供司馬光刪削撰成《通鑒》。范祖禹匯集材料成六百卷的《長編》，最後被司馬光刪成八十

---

[15] 司馬光《答范夢得書》，《司馬文公傳集》卷六十二。
[16] 同上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卷的《唐鑒》。不過，在《長編》刪削爲《通鑒》的過程中，必須經過考辨材料異同與取捨的階段，則決之於司馬光一人。劉恕之子劉義叟《通鑒問疑》云：「先人在書局，止類事迹，其是非予奪之際，一出於君實。」於是乃有《通鑒考異》之作。《叢目》、《長編》成於衆人之手，《考異》則由司馬光個人獨力完成。元豐七年，《目錄》、《考異》各三十卷，與《通鑒》同時進呈，另行。《通志·藝文略·史類·編年》有《資治通鑒》二百九十四卷，司馬光撰。未將《目錄》、《考異》計算在內。《郡齋讀書志》卷五《編年類》有《資治通鑒》二百九十四卷，《目錄》三十卷，《考異》三十卷。又謂「略舉事目，年經國緯，以備檢閱，別爲《目錄》。參考異同，俾歸一途，別爲《考異》各爲編。」《直齋書錄解題》略同。《資治通鑒》二百九十四卷，《目錄》三十卷，《考異》三十卷。并謂《目錄》仿《史記》年表，年經國緯，用劉義叟長曆氣朔，而撮要新書精要，散於其中。《考異》「參諸字異同，正其謬誤，而歸一總」。所謂「參諸家之異同，正其謬誤」，也就是對《長編》所引的諸的材料，作一次總結性的考辨，以定其取捨。《長編》采摭材料範圍甚廣，王應麟《玉海》謂「在正史之外，博而約之……稗官野史，暨夫百家譜錄、文集、別集、墓誌、行狀，存而不敢少忽也。」司馬光《答范夢得書》，即謂「其實錄，正史未必皆可據；雜史、小說未必皆無憑。在高鑒擇之。」所謂「高鑒擇之」，即對這些材料經過嚴謹的考證與鑒別之後，定其取捨。最後擇其關國家興衰，民生休戚者，修成《通鑒》。其對材料鑒別與取捨的方法，歸納言之，有參取衆書而從其長者，兩存或兩棄者，存疑或兼存言《考異》中者。[17] 所以《四庫全書總目》《資治通鑒考異》條下，謂此書之作云：「光既擇可信者從之，復參考同異，別爲此書，辨正謬誤，以怯將來之惑。」

《考異》三十卷，其條目共二千九百七十七。高似孫《史略》據此撰集〈《通鑒》考據書〉，列出《通鑒》二百二十六家。後人據此更有增添。[18] 今以荀彧所生存的漢魏之際爲例，自漢獻帝即位之初平元年，至魏文帝曹丕受禪之黃初元年之間，共得《考異》七十一條。其於材料眞僞的考辨與取捨，除以范曄《後漢書》、袁宏《後漢紀》、陳壽《三國志》互證，定其時代之先後與材料之取捨，并用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所引若干魏晉間的史書與材料多種，以補證正史

---

[17] 張須：《通鑒學》頁八十。

[18] 邱居里：〈從《通鑒考異》看通鑒材料來源與選材特點〉，《史學史研究》1985年，3期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的不足。

諸條《考異》前後所引謝承《後漢書》、王沈《魏書》、韋曜《吳書》、張璠《漢紀》、張勃《吳錄》、《獻帝紀》、樂資《山陽公載記》、司馬彪《九州春秋》、袁曄《獻帝春秋》、吳沖《吳曆》、虞溥《江表傳》、郭頒《魏晉世語》、孫盛《異同評》、《獻帝起居注》、《漢末英雄記》、《魏名臣奏》、《先賢行狀》、虞喜《異林》、傅玄《傅子》等。這些魏晉時期的史學著作，其中部分在隋唐時期已經佚散，不見著錄於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或新舊《唐志》。至宋則蕩然無存，不見著錄於諸簿錄。《郡齋讀書志》云：「東京史籍不倫，謝承、司馬彪之徒，錯繆異同，無所取正，張璠《漢紀》差詳，因參摭傳記，以損益之，比諸家號爲精密。」案張璠《漢紀》，《魏志·武帝紀》《裴注》首引。《隋志》有張璠《漢紀》三十卷，兩《唐志》同，在《古史類》。張璠，案《魏志·三少帝傳》《裴注》云：「案張璠，晉之令史，璠撰《後漢紀》，雖似未成，辭藻可觀。」《史通·二體》云：「荀悅、張璠，丘明之黨也。」是張璠《漢紀》世頗推重，然至宋已逸散，不見著錄。所以，司馬光《考異》所引魏晉史學著作，並非取自他書，完全取自《三國志》的裴松之注。裴松之注《三國志》引用豐富的魏晉史學著作。這些魏晉史學著作提供司馬光《考異》「參考異同」與「辨證謬誤」的資料來源。這批資料使《考異》可以超越范曄《後漢書》、袁宏《後漢紀》、陳壽《三國志》的局限，對魏晉史料有一個較寬廣比較異同的機會。不過，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除了提供這批資料外，對《考異》還有其他方面的影響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《通鑒考異》條下，云：

> 昔陳壽作《三國志》，裴松之注之。詳引諸書錯互之文，折衷以歸一是，其例最善，而修史之家，未有自撰一書，明所以去取之故者，有之者，實自光始。

雖然，《考異》「明所以去取之故」，而自成一書，自司馬光開始。然而其「詳辨群書，評其異同，俾歸一途」的體例，和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的「詳引諸書錯互之文，折衷以歸一是」，對材料的考辨方法是相同的。所以《考異》的體例，受到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的影響，也是有跡可尋的。而且司馬光不僅引用《三國志注》的魏晉史書與史料，同時也引用裴松之對這些材料的考辨，就是很好

的旁證。

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對蒐集的材料經過考辨之後，斷以己意，然後以「臣松之案」或「臣松之以爲」的形式表現。所謂「臣某某」如何如何，是很容易理解的。因爲司馬光《資治通鑒》與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都是奉詔撰修，有所論辨皆冠以「臣」字。這種情形自唐代以後，撰史出於史局，正史論贊皆冠「史臣曰」。⑲ 不過，魏晉六朝以這種形式表現的，卻自裴松之始。但後世稱贊裴松之，都集中在他對魏晉史料保存之功，完全忽略「臣松之案」與「臣松之以爲」的作用與功能。錢大昭就認爲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，有「博引載籍，廣徵異聞」的貢獻。其《三國志注辨疑》序云：

> 夫世期引據博洽，其才實能會通諸書，別成畦町。若依後世《新唐書》《五代史》之例，可自作一史，與承祚方軌並駕，乃不爲自爲之注者，謙也。竊嘗論之，注史與經不同，經以明理爲宗，理寓於訓詁之中，訓詁明而理自見。注史以達事爲主，事不明，訓詁雖精無益也。嘗怪服虔、應劭之注《漢書》，裴駰之於《史記》，其時去古未遠，稗官記載碑刻尚多，不能會而通之，考異質疑，而徒箋箋於訓詁。豈若世期博引載籍，廣增異聞，是是非非，使天下後世讀者，昭然共見。

錢大昭之論，將經注與史注以其性質區分，有明理與達事的不同。理寓於訓詁，訓詁明則理自見。史注達事，以事跡注釋前史之闕。事不明徒囿於箋箋訓詁，亦無補於事。因此，錢氏對應劭等注《漢書》，裴駰等注《史記》，以解經形式注史，甚爲不解。然而此種情況的發展，與魏晉史學的轉變有關。漢魏之際史學脫離經學的絆繫邁向獨立，史學地位上升，以三史配五經，省稱經史。於是史書亦被列爲講授課目，爲講授史書實際的需要，而有「儒宗」訓解形式的史注出現。⑳ 《史通·補注篇》云：「如韓、戴、服、鄭，鑽仰六經。裴、李、應、晉，訓解三史，開導後學，古今傳授。」這種儒宗訓解形式的史注，是魏晉史學演變期間的過渡現象，但卻成爲魏晉六朝史注的主流。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中

---

⑲ 劉知幾：《史通·論贊篇》。

⑳ 拙作，〈從《隋書·經籍志·史部》的形成論魏晉史學轉變的歷程〉，《食貨》復刊十卷四期，臺北，1980年7月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亦加雜此形式的史注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即謂裴松之「初意似欲如應劭之注《漢書》，考究訓詁，引證故實。」又謂「又惜所作未成，不欲刪棄。故或詳或略，或有或無，亦頗爲例不純。」不過，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中有關儒宗訓解形式的史注，亦有其例，即對陳壽《三國志》所載詔令表奏中，引用古籍或典故部份，皆採用訓詁形式注釋。所以，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所引用的經書、諸子及魏晉以前的典籍，則用於此類形式的注解，甚少例外。所以，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中「考究訓詁，引證故實」的注釋，也是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的體例之一，并非未竟之作。㉑

其後，隨著史學脫離經學的轉變與發展，兩晉間而有「委曲細事，存於細書，異乎儒士」的史注出現，㉒ 如摯虞注《三輔決錄》、陳壽注《季漢輔臣贊》，周處注《陽羨風土記》，常璩注《華陽國志》皆屬此類，這類「委曲細事」的史注，已脫離儒宗訓解形式，漸漸具有史注達事的性格。至兩晉後的劉宋，始有「掇衆史之異辭，補前史之闕」㉓ 完全達事的史注出現。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與劉宋時玄、儒、文、史四館成立，先後完成。這種新形式的史注出現，象徵史學脫離經學獨立已發展至一個新的階段。自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以後，又出現「躬爲史臣，手自刊補，列爲子注」㉔ 的自注形式史注出，如蕭大圜《淮海離亂記》、楊衒之《洛陽伽藍記》、宋孝王《關東風俗傳》皆各爲自注，這類形式的史注，是在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基礎上發展形成的。所以，魏晉六朝史注的形成與演變，與魏晉史學脫離經學而獨立發展與演變的過程相契合，而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則爲演變過程中重要的關鍵。

由劉知幾謂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「掇衆史之異辭，補前史之闕」。所以，後世討論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，多集中於其魏晉史料保存方面的討論。關於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引書目錄也成爲討論的對象，自乾嘉以來，錢大昕、錢大昭、趙翼、沈家本皆有《三國志引書目》之作，然各家之作互有乖誤出入㉕。據衆家之作，核對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之後，除注引經書、諸子以及魏晉以前典籍作爲

㉑ 拙作，〈裴松之與其《三國志注》〉，《國立編譯館館刊》，三卷一期，臺北，1974年3月。
㉒ 《史通·補注篇》。
㉓ 同上。
㉔ 同上。
㉕ 同㉑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訓解者以外，計得魏晉時期史書與史料一百四十七種，魏晉時期文集與相關著作四十九種，合計一百九十六種，這些著作見於《隋書·經籍志》者，祇得百分之四六·二。唐統一後軼書重現。其著錄於兩唐志者較多，也不過百分之五四·七。至宋以後，其見於《崇文總目》、《郡齋讀書志》、《直齋書錄解題》者，已十不存一。㉘ 而且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既以達事爲主，故其所引諸書，不似酈道元注《水經》、李善箋《文選》剪裂殘卷，裁剖舊文。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所引諸書多全首尾，保持原來舊貌。這也是司馬光撰《考異》，不得不間接採用《三國志注》所引諸書，作爲考辨之資料的原因。

三、「臣松之案」與《通鑒考異》

歸納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的體例，有補闕、備異、懲妄、論辯等四種。其《上三國志注表》云：

> 臣前被詔，使採三國異同以注陳壽《國志》。壽書銓敘可觀，事多審正。誠游覽之苑囿，近世之嘉史。然失在于略，時有所脫漏。臣奉旨尋詳，務在周悉。上搜舊聞，傍摭遺逸。按三國雖歷年不遠，而事關漢、晉。首尾所涉，出入百載。注記紛錯，每多舛互。其壽所不載，事宜存錄者，則罔不畢取以補其闕。或同說一事而辭有乖雜，或出事本異，疑不能判，幷皆抄內以備異聞。若乃紕繆顯然，言不附理，則隨違矯正以懲其妄。其時事當否及壽之小失，頗以愚意有所論辯。

由於陳壽撰《三國志》之時，有許多材料未出，或因對現實政治有所忌諱。因此「失之在略，時有脫漏」。裴松之奉詔注《三國志》則務在周悉，以補陳壽之闕。統計《三國志》的裴注，其中〈魏書〉一千四百七十七條，〈蜀書〉三百五十八條，〈吳書〉五百五十四條，全書共二千三百八十九條。裴注絕大部分都是「壽所不載，事宜存錄者，則罔不畢取，以補其闕」的注。其補陳壽之闕的體例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云：「傳其所有之事，以詳委曲；傳其所無之事，以補闕

㉘ 同㉗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佚；傳其所有之人，詳其生平；傳其所無之人，以附同類。」所謂「傳其所有之事，以詳委曲。」上述《考異》敍荀彧飲藥而卒，所引孫盛《魏氏春秋》，實際間接採自《魏志·荀彧傳》：「彧疾留壽春，以憂薨。」條下引《魏氏春秋》云云，始知荀彧之死的委曲。然當時對荀彧之死，還有一種傳自江南的說法，即袁曄《獻帝春秋》所載荀彧匿伏后與其父完書不告，曹操以此恨彧。裴松之辨之曰：「臣松之案《獻帝春秋》云荀彧欲發伏后事，而求使至鄴，而方誣太祖云：『昔已嘗言。言既無徵，迴托官渡之虞，仰俯之間，辭情頓屈。雖在庸人，猶不至此，何以玷累前哲哉！』凡諸云云，皆出自鄙俚，可謂以吾儕而厚誣君子者矣，袁曄虛罔之類，此最爲盛也。」裴松之既斥袁曄虛罔鄙俚，然仍全錄其文，此則「壽所不載，事宜存錄者，則罔不畢取，以補其闕」之例，亦即《四庫》云「傳其所有之事，以詳委曲」之謂。

至於「同說一事，辭有乖互，疑不能判，並抄內以備異聞。」此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常見之例。《魏志·武帝紀》注引王沈《魏書》、郭頒《世語》、孫盛《雜語》敍曹操過呂伯奢，殺其家人事。諸書並列，不加刊定。故劉知幾譏裴松之「喜聚異同，不加刊定，恣其繁雜，坐長煩蕪。」[27] 然此即魏晉間流行的釋氏譯經「合本子注」之法。所謂「合本」，乃以同本異譯之經典互相參校。「合本子注」，即將幾種不同說法來源的材料，分別注於一個較完善的材料之下，這是魏晉釋氏講經注經的形式。湯用彤氏謂「合列經文，似有會意，而列數事，取一經文爲母，其他經事數列爲子，雖非注疏，後世之會譯子注，蓋出源此。」[28] 會譯子注，即「合本子注。」也就是同源數譯。因爲釋氏講經，集合一經數種不同譯本，決擇其一爲主要母本，其餘則爲子注。於講經時以母本爲主，幷采用子注作爲比擬，使聽經僧衆易於領悟。這種由講經逐漸演變成解經形式，在魏晉時期非常盛行。同時也影響到當時儒士講經與注經的形式，更影響正在形成的史注。劉幾所謂「定彼榛楛，列爲子注」，其形式「注列行中，如子從母。」案陳寅恪《支愍度學說考》云：「子注之得名，由於以子從母，即爲子注。」支愍度《合維摩詰經序》云：「或辭句出入，先後不同；或有無離合，多少各異。若其偏執一經，則失兼通之功，廣彼其三，則文煩難究。以一本爲正文，爲母。以

---

[27] 《史通·補注篇》。
[28] 湯用彤：《魏晉南北朝佛教史（上）》，頁八十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他本爲注文，爲子，合而爲一，以便研尋。於是有合本子注之體也。」裴松之「并抄內以備異聞」形式的注，即援此而來。後來「定彼榛楛，列爲子注」形式的史注，即受其啓導而形成。司馬光《長編》「紀、志、傳及雜史、文集，盡檢出一閱，其中事同文異者，則擇一明白詳備者錄之。」及「彼此年月事迹，有違戾不同者，則請選擇其一，證據分明，情理近于得實者，修入正文，餘書注于其下。」此即合本子注的形式，亦即裴松之所謂「同說一事，辭有乖互，疑不能判，并抄內以備異聞」之例。

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體例的補闕與備異，集中於材料的匯集與整理，因而許多魏晉的史料得以保存，并留傳於後世。不過，對於材料的保存與留傳，祇是一個意外的收穫。因爲補闕與備異僅是材料處理的初階，而且這一部份工作是一批助手，協助裴松之完成的。一如司馬光纂《長編》，由其助手協助完成一樣。案《宋書·裴松之傳》云：「上使注陳壽《三國志》，松之鳩合傳記，廣增異聞，既成，奏上。上善之，曰：『此爲不朽。』」裴松之《上三國志注表》載其上表日期爲元嘉六年七月二十四日，亦即其《三國志注》完成之日。然未言其始注日期。其上《表》又云：「自就撰集，已垂期月，校寫始訖，謹封上呈。」期月，即周月，周一年十二月之謂。則裴松之奉詔注《三國志》，在一年或一年之內完成。裴松之上表時的官職爲黃門侍郎。其任黃門侍郎，則在元嘉三年奉詔以本官國子博士兼散騎常侍，出使湘州以後。《本傳》云：「太祖元嘉三年，誅司徒徐羨之等，分遣大使巡行天下。」案《宋書·文帝紀》誅徐羨之在元嘉三年正月丙辰。諸使奉詔出巡，在是年五月。裴松之出使湘州，距京師路途遙遠。抵州，遍歷郡縣，考核吏治，探訪耆舊，視察民隱，紀錄在卷，費時日久。返京覆命，又整理資料，條陳表奏。案出巡諸臣皆有條陳，松之《本傳》稱其「奉上二十四條，謹隨事爲牒，伏見癸巳詔書，一依《周禮》，每各爲書。」知其條陳甚爲繁複。《本傳》又云：「松之甚得奉使之義，論者美之。」因而轉黃門侍郎，司、冀二州大中正，裴松之奉詔注《三國志》，當在此後，或於元嘉五年夏秋之交。

裴松之以一年時間注《三國志》。一年成書，史亦有例。沈約《宋書》百卷，即在一年之內完成。然其志書三十卷未就。紀、傳七十卷，則有何承天、蘇寶生、徐爰的藍本可據，稍多增刪，即可成書。但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則不同，其例初創，無則可依，且引用材衆多，互有紛錯，首先必須作系統整理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其所補陳壽之闕，幾與《三國志》相等，工作繁重，非一人之力，於一年之期所能完成。故其補闕與備異，乃由一批助手協助完成。前此，荀悅奉詔刪《漢書》爲《漢紀》，即由「尚書供紙筆，虎賁給書吏」㉙的協助下，於兩年之內完成。荀悅則發凡起例，總撮其成。其後，司馬光撰《通鑒》，關於材料的歸納與處理，則由劉攽、劉恕、范祖禹率領一批僚吏，匯編成《長編》。

裴松之敍其《三國志注》體例有四，即補闕、備異、懲妄、論辯。四種體例可分爲兩類，一是補闕與備異，此種注釋形式，僅止於材料的歸納與整理，則由助手協助完成。一是懲妄與論辯，則是對經過整理的材料，加以考證與辨其異同，然斷以己意，分別以「臣松之案」或「臣松之以爲」的形式表現。「臣松之案」則是對陳壽書，或其注所用其他魏晉材料的考辨。「臣松之以爲」則是以經過考辨異同的材料爲基礎，對歷史人物所作的評價，以及對歷史事件引發的議論。所以裴松之注《三國志》，不僅補陳壽之闕而已，還有更深層的史學意義。因此，「臣松之案」與「臣松之以爲」，由裴松之以補闕與備異的資料，進一步提出其個人的意見。與司馬光對《長編》的資料進行考辨以後，撰成《考異》，可視爲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的自注。㉚「臣松之案」與「臣松之以爲」，在《三國志注》爲數不多，僅二百五十九條，但卻是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精意所在，即其上表所謂「繪事以衆色成文，蜜蜂以兼採爲味，故能使絢素成章，甘踰本質。」也就是對其引用魏晉史學著作的考辨異同，不僅對陳壽的《三國志》，并且對魏晉史學提出總結性的探討與批判，所以，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的「臣松之案」與「臣松之以爲」，象徵中國史學脫離經學而獨立，發展至此，已逐漸洗滌經學的鉛華，從「義」的注疏轉向對事實眞象的探索，此即錢大昭所謂史注「達事」精神所在。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的「臣松之案」經過對材料的考辨異同後提出的批判，則是後來劉知幾《史通》淵源所自，是中國傳統史學評論形成的關鍵，因爲中國傳統的史學評論，由考辨材料的異同始。㉛

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懲妄與論辯形成的「臣松之案」與「臣松之以爲」，則是應用補闕與備異的成果，所作的進一步討論。所謂「臣松之案」，即前述「若

㉙ 荀悅：《漢紀》序。

㉚ 拙作，〈《三國志注》與裴松之《三國志》自注〉，《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》頁257～276，商務，臺北，1986年。

㉛ 拙作，〈裴松之與魏晉史評論〉，《食貨》復刊15卷3，4期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乃紕謬顯然，言不附理，則隨違糾正，以懲其妄。」案《蜀志·後主傳》云：「(章武) 三年夏四月，先主殂于永安宮。五月，後主襲位於成都，時年十七。」《注》引魚豢《魏略》載劉禪幼年與劉備失散事，謂劉備敗於小沛，棄家屬奔荊州。時劉禪數歲，竄匿民間，後爲扶風人劉括買得，以爲養子，與娶妻生一子云云。裴松之甚不以爲：

> 臣松之案：《二妃子傳》曰，後主生荊州。《後主傳》云，初即位年十七，則建安十二年生也。十三年敗於長阪，備棄子走。《趙雲傳》云，雲抱弱子以免，即後主也，如此備與禪未曾相失散也。又亮以禪即位之明年，領益州牧。其年與主簿杜微書：朝廷今年十八，與禪傳相應，理當非虛。而魚豢云備敗於小沛，禪時年始生，及奔荊州，能識父字玄德，計當五六歲。備敗於小沛時，建安五年也。至禪初立，首尾二十四年，禪應過三十矣。以事相驗不得然。此《魏略》之妄說，乃至二百餘言，異也。又案諸書記及《諸葛亮集》，亮亦不爲太傅。

裴松之以《魏略》所載，與《二妃子傳》、《趙雲傳》、《諸葛亮集》考辨之，最後乃曰：「以事相驗不得然」，因而斥魚豢《魏略》「妄說」！此種對材料「紕謬顯然」的考辨形式，是「臣松之案」典型的懲妄例子，也是「臣松之案」慣用的考證形式。司馬光《考異》往往以此爲據，考辨材料異同。案《通鑒》獻帝初平二年條云：「（孫）堅乘勝，夜追（黃）祖。祖曲兵復從竹木間，暗射堅，殺之。」

> 《考異》曰：《范書》初平三年春，堅死。《吳志·孫堅傳》亦云初平三年春。《英雄記》載策表曰：臣年十七，喪失所怙。「裴松之案」：案以安五年卒，時年二十六。計堅之亡，策年十八，此表云十七，則爲不符。張璠《漢紀》及胡沖《吳曆》並以初平二年死，此爲是而本傳誤也。

「此爲是而本傳誤也。」則以「臣松之案」爲據。案《吳志·孫破虜傳》云「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，封吳侯。」《裴注》引《吳錄》曰：「策上表謝曰：臣年十七，喪失所怙。懼有不任堂構之鄙，以添析薪之戒。誠無去病十八建功，世祖列將

弱冠佑命。」云云。「臣松之案」:「本傳云孫堅初平三年卒。策建安五年卒，卒時年二十六。計堅之亡，策應爲十八，則爲不符。張璠《漢紀》及《吳曆》幷以初平二年死，此爲是而本傳誤也。」《考異》此條全取「臣松之案」，繫孫堅之死，於興平二年。

又《通鑑》獻帝初平三年條「揚州刺史張溫，卒。袁紹使袁遺領揚州。袁術破之，遺走至沛，爲兵所殺，術以下邳陳瑀爲揚州刺史。」

> 《考異》曰：《獻帝紀》，四年三月，袁術殺陳溫，據淮南。《魏志·袁術傳》云：術殺溫，領其州。「裴松之案」：《英雄記》溫自死，不爲術所殺。《九州春秋》曰：初平三年，揚州刺史陳禕死，術以瑀領揚州。蓋陳禕當爲陳溫，實以初平三年卒，今從之。

案《魏志·袁術傳》云：「術以餘衆奔九州，殺揚州刺史陳溫，領其州。」「臣松之案」《英記記》：「陳溫，字元悌，汝南人。先爲揚州刺史，自病死。袁紹遣袁遺領州，散敗，爲兵所殺。袁術更用陳瑀爲揚州，瑀字公禕，下邳人。」如此，則溫不爲術殺，與本傳不同。《考異》此條，從「臣松之案」訂正。

所以，司馬光《長編》於漢魏之際，多轉採裴松之《三國志》所引魏晉史書，《考異》考辨異同，亦從「臣松之案」之說。或謂孫盛之《魏陽秋異同》，亦《通鑒》之有考異。[32] 似謂《考異》對材料的考辨，其體例源於孫盛。考辨史料異同，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已開其端。其後於漢魏之際，因討論司馬遷「是非謬於聖人」的問題，遂有司馬遷引用材料的考辨。[33] 其先爲范升、陳元關於《史記》引用《左氏春秋》的辯論，至魏晉之間乃有譙周《古史考》之作。《隋志》有《古史考》二十五卷，晉義陽侯譙周撰，附《史記》之後。《史通·古今正史篇》謂譙周「以遷書周秦以上，或採家人諸子，不專據正經。於是作《古史考》二十五篇，皆憑舊典，以糾其謬。」譙周《古史考》至唐仍與《史記》並行，是一本系統的考史之作。後汲郡書出，司馬彪乃據以駁譙周之非。《晉書·司馬彪傳》云：「復以爲周未盡善也，條《古史考》中，凡百二十二爲不當，多

---

[32] 張須：《通鑒學》頁五十三。

[33] 拙作，〈經史分途與史學評論節萌芽〉，《大陸雜誌》70卷4期，臺北，1985年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據《汲冢紀年》之義。」由譙周《古史考》據儒家經典批判《史記》的材料，到馬彪依汲冢新材料批駁《古史考》專以經典爲據，是魏晉之際史學脫離經學轉變的重要關鍵。在這個轉變的過程中，其間更有傅玄論斷三史得失的《傅子》、孫盛的《魏氏春秋異同雜語》,[34] 以及徐衆《三國評》及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，皆爲考辨異同之作。「臣松之案」有所懲妄，非僅局限於陳壽一書，對魏晉以來衆之作進行一次總結性的考辨，所以，司馬光《考異》體例非源於孫盛，實自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的「臣松之案」，其承傳與演變有跡可尋。

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後，有劉昭注范曄《後漢書》及司馬彪《續漢志》，劉昭伯父劉彤搜集衆家《晉書》，以注干寶《晉紀》，劉孝標注《世說新語》，皆承裴松之的餘緒。尤其劉孝標注《世說》不僅保存豐富的魏晉史料，而且對材料考辨，尤爲精湛。劉知幾云：「孝標善於攻繆，博而且精，固以察及泉魚，辨窮河豕」。[35] 陳氏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則謂《世說》「取材間有採摭紕謬處，已有孝標所糾正，有俾於考證。」《四庫全書提要》亦謂劉孝標注《世說》「糾正義慶之紕謬，尤爲精核。」劉孝標精於考辨異同，世所稱贊。至宋乃有王皡著《唐餘錄》，仿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爲注。《郡齋讀書志》謂王皡《唐餘錄》「芟五代舊史繁雜之文，采諸家之說，仿裴松之體附注之。」陳氏《直齋書錄解題》亦謂王皡《唐餘錄》「有紀，有志，有傳，又博采諸家小說，仿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，附其下方，蓋五代別史。」王皡《唐餘錄》成，歐陽修書未出，《通鑒》間亦采之。由是知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，其緒至宋未絕，《考異》得以承之考辨異同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的「臣松之案」，對魏晉的史書作一次總結性的考辯，司馬光的《考異》則對魏晉以來的史學著作，再一次的辨其異同，作爲《通鑒》去取的依據。

四、餘　論

「臣松之案」考辨異同，即爲對材料的處理。「臣松之以爲」則是對歷史人物的評價，或對歷史事件的議論。其有所評價或議論，皆以考辨異同爲基礎形

---

[34] 裴松之：《三國志注》引孫盛書，作《異同雜語》、《異同評》或「孫盛曰」。其書包括史料考辨與史事及歷史人物評論，《通鑒》亦引「孫盛曰」作爲評論。

[35] 《史通·補注篇》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成的。前述司馬光、裴松之論荀彧之死，即爲對歷史人物的評價。傳統史家有所評價或議論，形成中國傳統史傳的論贊。

史傳論贊是中國傳統史學的特殊寫作形式。雖然史學家有所論斷，皆由其所敍的歷史事實所引發，即所謂「論由史出」。然而史學家所作的論斷，則代表其個人的意見。歷史敍述與個人的意見，卻有客觀與主觀的不同。客觀的敍述與主觀的論斷，正是史學與文學的區別之處。蕭統編《文選》，將褒貶是非、記別異同的記事之史、繫年之書摒而未選，劃清魏晉以來文史合流的現象。自此以後，文學與史學各有其獨立發展的空間。[36] 但却認爲「錯比文華，事出沈思」的史傳論贊，與文學性質相近，不僅將史傳論贊輯入《文選》，并另闢〈史論〉一類。[37] 所以，史傳論贊是一種具有文學性質的史學寫作形式。

史傳論贊由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，兼蓄《左傳》「君子曰」而形成。然《文選·史論類》，所選史傳論贊卻自班固《漢書》始。《文選》不選「太史公曰」的理由，因爲司馬遷遷的「太史公曰」，除了史事議論與人物評價外，還包括材料的處理。章學誠認爲「太史公曰」，在於「明述作之本旨，見去取之由來」，爲司馬遷撰《史記》的自注。[38] 所謂「見去取之由來」，即爲對材料的處理，包括對材料搜集與選擇，然後經過鑒別與考辨異同的過程，最後定其去取。《五帝本紀》「太史公曰」，敍其如何從迂誕怪異的神話材料中，在「不離古文者近是」的原則下，「擇其言尤雅者」，將神話黃帝提升爲歷史黃帝的過程。至於神話的黃帝，則沉澱於《封禪書》中。[39]《五帝本紀》爲《史記》之首，其「太史公曰」則爲司馬遷撰《史記》，諸篇處理材料的凡例。至於其對於歷史人物的評價，則見於《伯夷列傳》的「太史公曰」。《伯夷列傳》爲《史記》列傳之首，亦爲七十列傳的序例。其「太史公曰」不僅是對歷史人物評價的標準，并且以此標準選擇列傳人物。以人繫事，以事闡釋本紀古今之變的由來。[40] 所以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，包括史事議論和人物評價，以及對材料處理兩個部份。對歷史材料的處理，則和文學全無關聯。這是《文選》不選「太史公曰」的原因。

㊱ 拙作，〈史傳論贊與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〉《新史學》三卷二期，臺北，1992年6月。
㊲ 蕭統《昭明文選序》。
㊳ 章學誠，《文史通義》內篇《史注》。
㊴ 拙作，〈漢武帝封禪與《史記·封禪書》〉，《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文集》，中興大學，臺中，1991年。
㊵ 拙作，〈《史記》列傳及其與本紀的關係〉，《臺大歷史學報》第二期，臺北，1996年11月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以《古今人表》爲評價標準的《漢書》論贊，將歷史人物完全納入儒家價值標準的框限中，鑄成爲後世史傳論贊的版型。[41]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至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始得其遺意。《三國志注》的「臣松之案」與「臣松之以爲」，則包括材料處理，和史事議論與人物評價兩個部份。雖然，司馬光《考異》單獨成書，其目的仍在對《通鑒》材料的考辨與去取。至於其對史事議論與人物評價，則見於《通鑒》「臣光曰」，《考異》與「臣光曰」雖分在兩書，實爲《通鑒》一體之兩面。中國史學中的兩司馬，一爲紀傳體的肇始者，一爲編年體的功臣，其間經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的轉折，彼此相承脈絡可以顯現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[41] 拙作，〈魏晉對歷史人物評價標準的轉變〉，《食貨月刊》復刊三卷一期，臺北，1973年4月。